# 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 6 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565/2026

涉及罪名：詐騙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主任檢察官張國治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李仁榆（男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：CH1927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六個壹千圓港元銀娛 GEG 綠色籌碼；---

--- 壹 部 IPHONE 手 機 連 兩 張 SIM 咭（898530182507021659 3/89860117801943890 12J）。---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主任檢察官

張國治

首席書記員

杜詩媚